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拟对“非接触式 IC 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（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。

因此同意公司对“非接触式 IC 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上海仪电楼宇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预计新增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必要、合理行为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尤建新、葛永彬、党小安

2019 年 10 月 17 日